

113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財稅行政

科 目：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江敦育老師解題

甲、申論題部份：

- 一、甲與乙於民國 109 年 2 月結婚，卻於結婚後的次月，即因細故大吵，甲憤而將菸灰缸砸向乙，乙頭破血流，隨即前往醫院救治。乙為求婚姻和睦，出院後絕口不提此事，怎料二人仍爭吵不斷，遂於民國 111 年 2 月協議離婚。乙心有不甘，於民國 112 年 10 月要求甲就菸灰缸砸傷自己一事賠償損害，但遭甲以時日已久為由斷然拒絕。請問：甲或乙何人之主張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

2. 《破題關鍵》

本題為消滅時效未完成之問題，民國 101 年高考財稅行政曾經考過。解題順序須先稍為說明乙對甲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再重點說明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最後再檢討本題的關鍵法條—民法第 143 條，始屬完整作答。

3. 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97 條第 1 項、第 143 條

【擬答】

乙依侵權行為請求甲賠償有理由，甲不得以時效完成為由拒絕賠償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- (一)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題示甲故意以菸灰缸砸傷乙，侵害乙之身體權，並致生損害，且甲之不法行為與乙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故乙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甲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二)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十年者亦同。題示乙妻於民國 109 年 3 月被甲夫毆傷，因此，乙對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其二年之消滅時效期間應自 109 年 3 月（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）起算，於 111 年 3 月屆滿。應檢討的是，乙迄至 112 年 10 月始請求甲賠償損害，則甲得否以消滅時效完成為由（第 144 條第 1 項）拒絕賠償？
- (三)按民法第 143 條規定，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，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，其時效未完成。本條所稱權利，須為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發生有關財產上之權利，至於權利發生之原因為何，則非所問。題示甲、乙係於 111 年 2 月協議離婚，故依本條規定，乙對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其消滅時效須自離婚後起算一年，即自 111 年 2 月起算一年，至 112 年 2 月始為完成。
- (四)綜據上述討論可知，乙於 112 年 10 月請求甲賠償，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業已完成，故甲得以時效完成為由拒絕賠償。

- 二、甲經商有成，允諾要將其名下 A 屋贈與其女友乙，並請公證人將 A 屋贈與契約作成公證書。怎料，半年後，甲因周轉不靈，公司倒閉並負債累累。請問：甲得否拒絕履行對乙之贈與契約？（25 分）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

2. 《破題關鍵》

本題為贈與契約之基本觀念，只要了解有關贈與人任意撤銷權之規定（第 408 條），即可輕鬆作答。

3. 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民法第 40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

【擬答】

甲不得撤銷並拒絕履行對乙之贈與契約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- (一)題示甲、乙合意，將甲所有之 A 屋贈與給乙，雙方成立贈與契約（第 406 條）。惟半年後，甲因財務周轉不靈，負債累累，欲拒絕履行該贈與，是否有理由？
- (二)按民法第 408 條第 1 項規定，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，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。其一部已移轉者，得就其未移轉之部分撤銷之。由於贈與為無償契約，其拘束力不大，故法律原則上允許贈與人任意撤銷。惟同條第 2 項規定，前項規定，於經公證之贈與，或為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贈與者，不適用之。本題甲、乙成立贈與契約時，業經公證人將贈與契約作成公證書，因此，依民法第 408 條第 2 項規定，甲不得撤銷並拒絕履行對乙之贈與契約。

乙、選擇題部份：

- (A) 1. 關於已登記土地被他人侵占之返還請求權消滅時效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無消滅時效之適用 (B)時效期間為 2 年
(C)時效期間為 5 年 (D)時效期間為 15 年
- (A) 2. 下列關於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消滅時效所適用之客體，包括請求權與支配權
(B)撤銷權、解除權、終止權等為形成權，法律關於該等權利所規定之存續期間，即係除斥期間
(C)時效中斷所稱請求，係指訴訟外之請求
(D)消滅時效之未完成，非源自權利人行使權利或義務人承認權利
- (D) 3. 下列法律行為，何者屬於不要式行為？
(A)結婚行為 (B)設立財團之捐助行為
(C)設立社團章程 (D)代理權之授與
- (C) 4. 未成年高職生甲於父母親不知情下，應徵乙公司之工作。為符合錄取條件，甲將戶籍謄本之偽造抄本，出示於乙公司，使乙公司信其為成年人。嗣後雙方訂立僱傭契約。此僱傭契約之效力為何？
(A)不成立 (B)效力未定 (C)有效 (D)無效
- (C) 5. 甲社團法人，有董事 A 及其四名子女（B、C、D、E）共五人，B 從小乖巧，聰穎過人，深得 A 之信賴。甲社團法人乃於章程規定，僅 A 與 B 對外有代表權，其餘董事均無代表權，但於法人登記時，卻未將上情為登記。C 見 A 偏頗，擔心獨厚 B，乃提議並經社團總會決議，若甲社團法人出售不動產時，必須經全體董事同意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若 C 以甲之名義，向乙公司購買機器，因乙早就知悉章程規定，故 C 與乙所訂立之機器買賣契約，對甲不生效力
(B)甲社團法人章程規定，僅 A 與 B 有代表權，但漏未登記，即不生法律效力，五名董事對外仍有代表權
(C)若 A 及 C 將甲之土地出售於丙，丙並不知社團總會決議，故丙得主張其為善意第三人，對甲有對抗效力
(D)為保護交易第三人，章程規定及社團總會決議，均屬應登記事項，若未經登記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
- (B) 6. 甲被乙欺騙，與乙約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 萬元買受乙僅值 2 萬元之 A 物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該 A 物之買賣契約無效 (B)甲之意思表示有效，但得撤銷

- (C)甲得訴請法院撤銷該A物之買賣契約 (D)甲之意思表示，不生效力
- (D) 7. 下列關於侵權行為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甲、乙、丙三人各自臨時起意，在山上朝登山客丁所在之位置丟擲石頭，而其中一塊石頭恰擊中丁，致丁受傷。若不知何人丟擲之石頭擊中丁，則由甲、乙、丙三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
- (B)無行為能力人甲不慎打破乙所有之 A 骨董，而其行為時無識別能力。若甲之法定代理人丙違反其監督義務並具有過失，則由丙單獨對乙負損害賠償責任
- (C)定作人甲委請承攬人乙為其設計並興建 B 平房，且全面聽從乙之意見及指示。若乙因一時施工不慎，致鄰宅之牆壁龜裂，則甲不負損害賠償責任
- (D)甲現為職業駕駛，某日駕駛其妻乙所有之 C 車欲接送子女。若甲於途中不慎撞傷路人丙，則甲、乙兩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
- (B) 8. 下列關於抵銷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禁止扣押之債，其債權人不得主張抵銷
- (B)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，其債權人得主張抵銷
- (C)抵銷，於一方當事人向他方以意思表示為之時發生效力
- (D)抵銷之意思表示得附條件，但不得附期限
- (A) 9. 甲與乙訂立承攬契約，約定乙於 15 日內，改裝甲之廚房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乙得將一部分工程轉由第三人丙協助完成
- (B)若約定由乙提供改裝材料，推定價額外應另支付材料價金
- (C)依民法規定，甲應先支付全額報酬，始得請求乙完成全部工作
- (D)甲得隨時與乙終止契約，且無須任何賠償
- (A) 10. 下列關於和解契約效力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和解契約合法成立後，若當事人兩造皆不願維持，得合意解除該契約
- (B)和解契約若以無因性債務拘束替代原有法律關係，乃具有認定效力
- (C)和解契約乃互相讓步，一方須拋棄權利，乃屬於有償單務契約
- (D)和解契約乃創設形成一新法律關係，故具有物權效力
- (A) 11. 下列關於使用借貸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使用借貸須為有償貸與使用
- (B)借用人就借用物支出有益費用，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時，如貸與人知其情事而已為反對之表示時，無償還義務
- (C)數人共借一物時，如因其中一人之過失而毀損該借用物，各借用人對於貸與人應連帶負責
- (D)借用人未經貸與人同意，即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時，貸與人得終止契約
- (C) 12. 下列何者無須負連帶賠償責任？
- (A)甲、乙超速互撞，卻波及路旁行人丙，造成丙受重傷
- (B)甲因經營不善，無法給付貨款於丙，遂將其商號經營，由乙概括承受
- (C)甲委由乙代為處理二手車銷售事宜，然乙遲未將該二手車交付於丙
- (D)甲、乙以每月 2 萬元共同向丙承租公寓，並明示對丙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時，甲、乙卻遲未給付租金
- (D) 13. 下列情形，何者在支付金錢後得請求受領者返還？
- (A)甲參加乙婚禮時所包之禮金
- (B)乙花錢請丙代考轉學考，丙沒考上

- (C)丙對丁有債務新臺幣 10 萬元，在履行期前提早清償
(D)丁不知對戊無給付義務，卻以清償債務之意而對戊為給付
- (B) 14. 甲向乙購買中古車一部，約定一星期後交付。交付當天乙駕駛該車前往指定地點途中，不料遭闖紅燈之丙直接撞上致該車全毀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甲應給付買賣價金於乙 (B)乙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
(C)乙應對甲負全部之賠償責任 (D)乙僅對甲負部分之賠償責任
- (A) 15. 甲對乙有新臺幣 100 萬元債權，經起訴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後，聲請執行法院拍賣乙所有之 A 地，由丙拍定。關於丙何時取得 A 地所有權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執行法院將所有權權利移轉證書發給丙時
(B)執行法院將 A 地之占有點交於丙時
(C)乙將 A 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丙時
(D)乙將 A 地之所有權狀交付於丙時
- (D) 16. 物權可分為擔保物權與用益物權。下列何者非屬用益物權？
(A)不動產役權 (B)區分地上權 (C)農育權 (D)質權
- (C) 17. 甲將名貴項鍊出賣於乙，約定三日後交付。交付前，甲先將項鍊借於好友丙佩戴數日，甲商得乙、丙同意，由乙受讓甲對丙之返還請求權，以代交付。丙卻於使用時，不慎遺失而被丁拾得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甲交付項鍊於丙使用時，甲仍為項鍊之直接占有人，丙為間接占有人
(B)丁因拾獲遺失項鍊而原始取得項鍊所有權
(C)乙同意甲之指示交付方式後，乙取得項鍊所有權
(D)甲得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，對拾得人丁請求返還項鍊
- (D) 18. 下列關於天然孳息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甲在其自家後院種植芒果樹，芒果熟成後掉落在後院內，屬甲所有
(B)甲將其土地租給乙種植芒果樹，芒果熟成後掉落在該土地上，歸乙所有
(C)甲在其自家後院種植芒果樹，芒果熟成後掉落在鄰居乙之後院內，歸乙所有
(D)甲在其自家後院種植芒果樹，芒果熟成後掉落在公有馬路上，屬國家所有
- (C) 19. 甲登記為 A 屋之所有人，乙以所有之意思占有 A 屋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視為甲為 A 屋之所有人 (B)視為乙為 A 屋之所有人
(C)推定甲為 A 屋之所有人 (D)推定乙為 A 屋之所有人
- (C) 20. 甲男乙女為夫妻，甲、乙有一女丙。甲之父為丁、丁之弟為戊。丙與戊之親屬關係為何？
(A)三親等直系姻親 (B)三親等旁系血親 (C)四親等旁系血親 (D)四親等旁系姻親
- (C) 21. 下列何者，應列入夫妻之剩餘財產？
(A)遺贈所得 (B)因遺失物拾得所取得之財產
(C)彩券中獎所得 (D)因無主物先占而取得之財產
- (C) 22. 關於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應優先由父母依協議決定
(B)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父母一方，仍有與子女之會面交往權
(C)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，應另選定監護人，並由其負擔扶養費用
(D)離婚不影響父母之扶養義務
- (C) 23. 甲有二子乙與丙，乙、丁為夫妻但膝下無子，丙有一子戊。某日，甲、乙遇難雙亡，但乙先於甲五分鐘死亡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丁對於甲之遺產得主張代位繼承

- (B)丙若於甲生前已為預先拋棄繼承，戊即得對甲之遺產主張代位繼承
- (C)戊為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但不得對乙之遺產主張代位繼承
- (D)丙將甲之遺囑變造，將原為 A 宗教儀式改為 B 宗教儀式，戊得對甲之遺產主張代位繼承
- (B) 24. 甲有三名子女乙、丙、丁。乙與戊結婚後，甲認為乙是長男，甲應該要住到乙新買的房子。乙於是提議甲之遺產必須由乙全部繼承，甲才可以住過來。甲找來丙與丁，分別讓丙、丁寫下對甲之遺產拋棄繼承之書面。甲死亡後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既已與乙約定，故丙、丁拋棄繼承有效
- (B)丙、丁於甲生前所為之拋棄繼承，並無效力
- (C)丙、丁未以該書面為拋棄繼承之登記前，拋棄尚不生效力
- (D)丙、丁之拋棄繼承，自甲死亡時起發生效力
- (C) 25. 下列關於密封遺囑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遺囑人立密封遺囑時，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，向公證人提出
- (B)密封遺囑應由遺囑人於遺囑上簽名後，將其密封，於封縫處簽名
- (C)密封遺囑之內容，應由本人自寫，不得由他人繕寫
- (D)密封遺囑，如不具備密封遺囑所定之方式，而具備自書遺囑之方式者，有自書遺囑之效力

感謝

志光 學儒 保成



讓我們 高分考取



全國
狀元

經建行政
高考 劉○岑

全國
狀元

金融保險
高考 林○青

全國
狀元

財經廉政
高考 林○衡

全國
狀元

經建行政
普考 王○懿

全國
榜眼

統計
普考 游○翔

全國
榜眼

經建行政
普考 劉○岑

全國
探花

統計
普考 陳○凱

全國
探花

財經廉政
普考 林○衡

榮耀上榜！真正每3人即有2人來自本系列

三等統 計金門縣 錄取率100%	四等財稅行政台中市 錄取率100%	四等統 計竹苗區 錄取率100%	五等經建行政基宜區 錄取率100%
三等經建行政彰投區 錄取率100%	四等財稅行政雲嘉區 錄取率100%	四等經建行政彰投區 錄取率100%	三等商業行政台北市 錄取率100%
三等經建行政屏東縣 錄取率100%	四等會 計屏東縣 錄取率100%	四等經建行政台南市 錄取率100%	三等財稅行政竹苗區 錄取率100%
三等經建行政金門縣 錄取率100%	四等會 計連江縣 錄取率100%	五等財稅行政竹苗區 錄取率100%	四等財稅行政高雄市 錄取率100%
四等財稅行政台中市 錄取率100%	四等會 計澎湖縣 錄取率100%	五等財稅行政花東區 錄取率100%	四等經建行政花東區 錄取率100%
四等財稅行政雲嘉區 錄取率100%			

KEEP FOR YOU

志光 學儒 保成

這樣準備最聰明

財稅行政

你最需要的
黃金投考組合攏在這！

公職

+

證照

+

國營事業

一次準備!!

每年1月初等-財稅

每年7月高普考-財稅

每年11月記帳士證照

每年4月關務-財稅

每年8月調查局-財經組

每年12月地特-財稅



林○杰

112高普考財稅行政

一年考取・雙料金榜

由於我本身不是本科系，所以所有專業科目都是跟著補習班老師進度從頭學起，一開始在讀書的過程中會覺得很茫然，聽不懂、範圍太大需要很多時間才能消化，但等課程學習到一定的進度後，就逐漸可將各個科目前後的内容整合與理解。

志光×學儒×保成
為你絕佳助攻

5大衝刺課程

帶你直攻
地方特考

測驗常考易錯

埋頭苦練 不如讓老師點通學習之路

常考題型 知識強化

易錯題型 觀念釐清

總複習

考點update!時事修法update!

關鍵考點

考前複習

最新考情

短期密集

題庫班

各科名師專業訓練 審題神速、答題神準
讀書精熟+答題精準=快速上榜

題庫演練

精準教學

解題技巧

作文實戰班

作文學得好，同時提升寫作能力與論述邏輯

高分
寫作指引

強化
論述深度

架構
分層演練

新式
作文教戰